

离婚经济补偿实质化适用的程序突破与规则调适

——以《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为中心

顾艺凡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8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30日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21条确立了以“四要素”为核心的离婚经济补偿裁量标准，旨在破解既往司法实践中补偿数额畸低与说理阙如之困境。然基于新规实施后39份新近裁判文书的实证考察发现，新规呈现出“形式化援引”的适用悬置现象，说理虚置、补偿额度固化、契约排他优先等问题依旧严峻。其症结并非实体规范之缺漏，而在于家务劳动之无形性与传统诉讼“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之错位所生的程序性壁垒。为化解此僵局，须实现从对抗制诉讼向协同查明的程序路径转向。以检察机关调查核实与法院协同社区联动调解为参照，藉由职权探知与多元解纷机制前置，方能实质性破解举证困局。进而在规则调适层面，应细化“四要素”之论证要求，缓和证明责任，并将协同纠纷解决机制制度化，从而衔接实体公平与程序正义，实现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实质化适用。

关键词

离婚经济补偿，家务劳动补偿，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家务劳动价值，实质化适用

Procedural Breakthrough and Rule Adjustment for the Substantive Application of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Centered on Article 21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Yifan Gu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Abstract

Article 21 of the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es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 for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centered on the “four elements”, aiming to overcome the dilemmas of abnormally low compensation amounts and lack of reasoning in previous judicial practices. However, based 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39 recent judgment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ule, it is found that the new rule exhibits a phenomenon of “formalized citation”, leading to a suspension in its application. Issues such as the hollowing-out of reasoning, rigid compensation amounts, and the exclusive priority of contracts remain severe. The crux lies not in the omissions of substantive norms, but in the procedural barriers arising from the misalignment between the intangibility of housework and the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nciple of “whoever asserts must prove”. To resolve this deadlock, it is necessary to shift from adversarial litigation to a procedural path of collaborative fact-finding. Taking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investigation and verification and the court's collaborative mediation with communities as references, only through ex officio investigation and the prioritization of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can the evidentiary dilemma be substantively resolved. Furthermore, at the level of rule adjustment, the argumentative requirements of the “four elements” should be refined, the burden of proof mitigated, and the collabo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stitutionalized, thereby connecting substantive fairness with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alizing the substantive application of the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system.

Keywords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Housework Compensation,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Value of Housework, Substantive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088 条¹删去了原《婚姻法》第 40 条关于“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适用前提,标志着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实现了从“分别财产制下的劳务补偿”到“普遍适用的利益矫正工具”的范式转换,立法价值取向从形式平等迈向实质公平的矫正[1]。为回应司法实践对补偿数额确定缺乏指引的长期诟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²应运而生,明确了“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考量要素,旨在为司法裁量提供精细化的实体指引[2]。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21 条: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新规虽已构建相对完备的实体评价体系，但若无视家务劳动价值证成所面临的程序性壁垒，则实体规范极易沦为具文。实证观察表明，新规出台后的司法实践并未如期实现实质化转轨，反而呈现出“形式化援引”的悬置倾向。故此，本文以《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为中心，通过对新近裁判样本的深度剖析，揭示实体规则与司法惯性之体系冲突，探寻以协同查明破解对抗困局的程序突破路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规则调适方案，以期为离婚经济补偿的实质化适用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2. 新规则适用的现实悬置：基于新近裁判样本的实证观察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自 2025 年 2 月 1 日施行以来，其司法落地情况究竟如何？为审视新规实效，笔者于“北大法宝类案检索”系统，以“婚姻家庭纠纷”为案由、“一千零八十八条”为法律依据，检索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审结的案件，剔除重复与无关文书后，获得有效样本 39 份(含判决书 38 份、民事调解书 1 份)。基于此样本的量化分析与质性观察，新规的落地呈现出显著的“形式化”倾向，具体表现为“三重形式化”现象。为更直观呈现样本特征，笔者对 39 份样本的地域及审级分布进行了梳理(见表 1)。样本涵盖甘肃、山西、青海、四川、河南、北京、广东等全国 20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基层法院一审案件 36 件，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 3 件，具有较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Table 1. Statistical table of judgment results of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case samples
表 1. 离婚经济补偿案件样本裁判结果统计表

裁判结果	案件数量(件)	占比	金额分布特征(法院酌定部分)
支持(含部分支持)	23	59%	集中在 1 万元至 3 万元区间，极少超过 5 万元
驳回诉请	16	41%	/

2.1. 样本概况与统计结果

在 39 份有效样本中，案由为“离婚纠纷”的 24 件，案由为“离婚后财产纠纷”的 15 件(含 1 份民事调解书)。从裁判结果观之，法院支持(含全部支持与部分支持)经济补偿诉求的案件为 22 件，占比 59%；驳回诉请(含程序性驳回与实体驳回)的案件为 17 件，占比 41%。在支持补偿的案件中，法院酌定补偿金额的分布呈现出极端的集中趋势：除零星几件基于协议约定支持高额补偿外，其余法院酌定案件的支持金额多未超过 5 万元，且集中在 1 万元至 3 万元区间，对样本数据的量化剖析揭示出一种“形式肯认与实质限缩”的悖论性结构：补偿诉求的表面获准率难掩裁判金额的极端低位，新规的实体指引功能已被象征性裁量所消解，深陷形式化适用的窠臼。

2.2. 样本现象：第 21 条适用的“三重形式化”

2.2.1. 法条援引的“回避性”与裁判说理的“虚置化”

新规第 21 条之本意在于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要求裁判文书对“四要素”进行逐一论证。然而，在 39 份样本中，明确援引《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的裁判文书仅有 1 例，即(2025)云 2302 民初 1669 号案，且该案说理亦仅笼统表述“综合考虑投入时间、精力、影响及当地收入水平”，未将要素量化为具体参数³。其余 38 份文书均仅泛泛援引《民法典》第 1088 条，说理部分多见“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家务劳动强度”等公式化表述，法官对“对双方的影响”(特别是人力资本减损与机会成本)这一核心要素的审查几乎完全缺位。这种“回避新规”式的说理，使得第 21 条

³参见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5)云 2302 民初 1669 号民事判决书。

的四要素框架被虚置为概括性酌定的合法性外衣。既往实证研究亦表明，在离婚经济补偿案件中，高达50.9%的裁判文书直接略过裁量理由，或仅简单列举参考要素后综合酌定，缺乏具体推算逻辑[3]。

2.2.2. 裁量逻辑的“降格化”与补偿数额的“底线化”

补偿数额畸低系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之痼疾，新规出台后这一现象并未得到根本扭转。在样本中，法院依职权酌定补偿的16起案件，诉请金额与裁判支持金额存在巨大鸿沟。例如，在(2025)甘2926民初2114号案件中，原告主张5万元，法院仅酌定1万元；在(2025)粤1802民初4794号案件中，原告主张7万元，法院仅支持5000元，支持率仅约7%⁴。在长达近40年婚姻的(2025)粤1802民初2808号案中，法院亦仅支持1万元⁵。法官在推算补偿数额时，普遍缺乏精算逻辑，既不参照当地家政服务市场价格，亦不考量对方收入比例，而是陷入“无说理直接酌定”的降格裁判惯性。此种将“适当生活水平”矮化为“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降格逻辑，直接导致补偿数额沦为仅具底线保障功能的零星给付，法院酌定补偿金更多具有精神抚慰的象征意义，远不足以弥补家务劳动方的人力资本贬损[3]。这种由裁量逻辑降格所衍生的“象征性”，与第一重形式化中法条援引的“回避性”同源但表现各异：前者是利益评价标准的底线失守，后者是规范适用义务的虚置，二者共同导致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的制度功能被混淆，利益矫正的制度目标被忽略[4]。

2.2.3. 契约规则的“排他性优先”与法定裁量的“怠惰性隐退”

在案由为“离婚后财产纠纷”的23份样本中，法院裁判逻辑呈现高度的一致性：只要离婚协议或欠条中存在补偿约定，法院即以“意思自治”为由直接按约支持，不再对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及家务贡献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例如，在(2025)豫0104民初2175号案件中，协议约定男方支付100万元经济补偿，法院未作任何合理性审查即予支持；在(2025)皖1702民初3830号案件中，400万元补偿款亦因协议约定而获全数支持⁶。反之，若无书面协议，原告在离婚后另行起诉主张法定经济补偿，则面临极高的败诉风险，如(2025)青2223民初142号案中，法院以“未在离婚时提出，超过法定时限”为由直接驳回⁷。这种“有协议则绝对优先，无协议则怠惰隐退”的二元割裂逻辑，实质上剥夺了家务贡献方在诉讼中请求法院依第21条进行实质裁量的空间。过往研究实证数据亦显示了在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案件中，法院96.5%直接认定协议有效，不审查补偿数额的合理性，体现了绝对的意思自治，但这种做法易导致协议金额与实际家务贡献严重脱节[4]。

2.3. 现象本质：家务劳动举证的“程序性壁垒”

综合上述样本，离婚经济补偿的司法适用呈现如下系统性数据特征：其一，在支持率上，全部或部分支持补偿的案件占比约为59%；其二，在量化标准上，法院酌定案件中明确援引新规“四要素”的仅占极少数；其三，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因“举证不能”或“证据不足”被驳回的案件占败诉案件的绝大多数，法院极少主动依职权调证；其四，在程序选择上，基于协议主张补偿的案件支持率远超基于法定事由主张的案件。上述“三重形式化”现象的实质，是实体法上的“四要素”精细化标准因程序法上的“举证不能”而悬置。家务劳动具有家庭内部性、无形性与情感依存性，其时间、精力投入及对未来收入能力的影响，极难通过传统民事诉讼证据形式加以证明。程序性壁垒阻断了实体规则与裁判结果的因果链条，新规的预期效果因此被大幅稀释。

⁴参见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甘2926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25)粤1802民初4794号民事判决书。

⁵参见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25)粤1802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

⁶参见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5)豫0104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2025)皖1702民初3830号民事判决书。

⁷参见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人民法院(2025)青2223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

3. 困境溯源：实体规则与司法惯性的体系冲突

新规之所以在司法实践中遭遇“现实悬置”，并非单纯源于法官适用法律的不力，其深层症结在于实体规则的精细化诉求与既有诉讼程序及司法惯性之间的体系冲突。

3.1. 举证责任的隐形制约：家务劳动无形性与传统证明责任的错位

“谁主张谁举证”系民事诉讼之基石原则，然将其机械适用于家务劳动补偿案件，则构成制度实质化适用的最大程序壁垒。家务劳动具有家庭内部性、琐碎性与无偿性，其付出往往无法形成客观留痕的书面证据。在样本案件中，原告多依赖自行陈述或邻居证言，如(2025)甘 2926 民初 1512 号案中，原告仅以口头陈述主张“赡养奶奶 7 年、伺候公婆”，因未提交社区证明等客观证据而被驳回⁸。传统证明责任要求原告对“投入时间、精力”及“对双方影响”进行精确量化举证，这无异于要求其证明一段亲密关系中情感与劳动的“流水账”，不仅在客观上难以企及，更在主观上加剧了家务劳动主要承担方的诉讼负担。家事劳动具有私人性、异质性，无法用家政服务标准简单计价，若苛求严格举证，则家务劳动者将陷入系统性劣势[5]。当法官恪守中立且严守证明标准时，原告的败诉便成为逻辑必然，法院亦只能以“举证不能”为由拒绝裁判，致使实体法上的补偿权落空。

家务劳动举证困局的破解，不仅需要本土实务的探索，亦需比较法视野的镜鉴。在理论层面，传统民事诉讼固守的“辩论主义”与家事纠纷的伦理、情感特质存在结构性错位，适度向“职权探知主义”回摆实属必然。反观大陆法系国家，其家事程序法早已完成了这一转向。例如，德国《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确立了职权探知原则，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事实并收集证据，不受当事人主张及举证的拘束；日本的家事调停程序亦强调国家在事实查明中的积极作用[6]。我国《民法典》第 1088 条的立法释义中亦明确承认了对此类比较法经验的借鉴[7]，比较法上的实体规则亦为我国制度完善提供了参照[8]。我国虽无专门的家事诉讼法典，但最高法已通过司法改革意见引入了家事调查员等职权查明机制，这正是对德日等国立法经验的本土化吸收。德日经验表明，将职权探知与社会力量协同调查制度化，是化解家事案件“举证不能”的有效路径，这为我国离婚经济补偿案件中引入协同查明机制提供了坚实的法理支撑与制度参照。

3.2. 财产分割的边界模糊：第 1087 条与第 1088 条的适用冲突

《民法典》第 1087 条⁹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之“照顾原则”，与第 1088 条之“经济补偿”在功能上存在交集，但二者在规范意旨与适用逻辑上应严格区分：前者是对既得财产的倾斜分配，后者是对机会成本与人力资本贬损的独立补偿[9]。然在司法实践中，二者常发生混淆与替代。如(2025)京 0111 民初 12, 823 号案中，法院虽驳回了原告 6 万元的经济补偿诉请，但在 190 万房产分割中判决女方分得约 65%，实质上以财产倾斜替代了独立补偿¹⁰。这种“隐性替代”虽在结果上具有一定妥当性，但混淆了分割与补偿的法理基础。在共同财产制下，经济补偿与财产分割是非补充的并列关系，前者补偿的是“未来损失”，后者评价的是“过去贡献”，不能以分割吸收补偿[10]。且当夫妻共同财产较少或为负数时，以分割替代补偿的逻辑便彻底失效，最终损害家务贡献方的合法权益。

3.3. 权威指引的缺位：指导性案例与精细化裁量标准的缺失

尽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已确立“四要素”，但关于各要素的具体内涵及权重关系仍

⁸参见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甘 2926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

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¹⁰参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5)京 0111 民初 12823 号民事判决书。

付之阙如。例如,“对双方的影响”是否必须以人力资本实际贬损为前提?“给付方负担能力”应否作为阻却补偿义务的事由?自《民法典》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发布专门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以明确“四要素”的具体适用方法与论证要求^[9]。下级法院面对抽象的裁量要素,出于规避上诉风险与统一裁判尺度的考量,往往倾向于沿用既往的保守裁判惯性,以极低数额的“底线化补偿”维持保守裁判现状,导致新规的精细化指引功能无从发挥。正如学者批判,若将“给付方负担能力”作为阻却补偿义务的事由,实质上是将补偿异化为帮助,违背了公平清算的逻辑^[11]。

4. 实质化适用的程序突破：从对抗困局到协同查明

家务劳动价值评估的困境,本质上系对抗制诉讼模式下“偏重形式真实”与家务贡献“依赖实质查明”之间的张力。若固守传统诉讼的对抗格局,原告几乎注定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局。因此,须实现程序路径的转向,从对抗制的“诉讼困局”走向职权探知与多元参与的“协同查明”,方能为实体规范的实质化适用奠定事实基础。

4.1. 检察监督的实质化查明：以最高检典型案例为参照

针对家务劳动举证难问题,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提供了一种事后的司法职权救济路径。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¹¹中,刘某珍因未能提交证据,原审未支持其补偿请求。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通过调取书证、走访证人等方式,查明“康某卿自其子5岁起外出务工未支付抚养费,刘某珍独自抚养儿子直至成年”的事实,最终推动再审改判支持8万元补偿。此案表明,检察监督完成了由当事人“证明”到公权“查明”的范式转换,有效突破了传统诉讼中的举证瓶颈,将抽象的“负担较多义务”还原为客观的“独自抚育十余年”之事实。然而,检察监督系事后救济,具有被动性与偶然性,无法成为化解普遍性举证难题的前置性制度安排,但其为法院在诉讼中强化职权调查提供了重要参照。

4.2. 诉前调解的职权探知：以多元纠纷典型调解案为路径

相较于检察监督的个案突破,法院协同社区与妇联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诉前调解阶段对家务贡献事实的探知,展现出更强的普适性与前置性价值。在“康某与胡某离婚纠纷调解案”¹²及“刘某与谭某甲离婚纠纷调解案”¹³等典型案例中,这一路径运作清晰:

4.2.1. 主体协同化

形成法官指导、特邀调解员与社区与妇联调解员参与的联动团队,法官负责法律释明与方案审核,社区调解员发挥地缘优势走访邻里,妇联调解员从情感与性别视角疏导。

4.2.2. 方法联动化

采用背靠背调解与情感疏导和事实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将当事人难以自证的生活事实(如“谁主要照顾家庭”“日常分工如何”等),以证人证言、情况说明等形式固定为客观依据。

4.2.3. 结果融合化

调解方案不局限于金钱给付,而是结合财产抵扣、债务代偿、分期支付等多种方式,将补偿诉求融

¹¹参见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四批)》,2025年5月16日发布。

¹²参见康某与胡某离婚纠纷调解案,D2026-161-1-014-152,香河县人民法院,2026年3月17日,多元解纷案例库。

¹³参见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十起辖区两级法院多元解纷典型案例(第五批)之二:刘某与谭某甲离婚纠纷调解案,载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解纷典型案例”通报,2026年1月7日发布。

入财产与债务整体安排中。

在“康某与胡某离婚纠纷调解案”中，法院依托法院协同社区的联动机制，通过特邀调解员与社区调解员走访邻里、入户调查，以证人证言与情况说明等形式，固定了“胡某十余年照料康某生活起居”的核心事实。调解法官在此基础上，结合《民法典》第 1088 条释法析理，促成康某一次性给付 3 万元补偿。同样，在“刘某与谭某甲离婚纠纷调解案”中，妇联调解员通过背对背调解查明女方常年独自抚育子女的事实，引导男方认可家务价值，最终以补偿金替代抚养费达成调解。上述案例揭示，诉前调解机制将法院协同社区与妇联的社会调查力量嵌入事实查明过程，将当事人难以举证的“家务贡献”转化为调解员依职权探知的“客观事实”，并在情理法融合下实现兼顾形式平等的实质公平的补偿数额，是对传统诉讼证明困境的有效突破。调解机制能避免了刚性裁判可能带来的执行不能和矛盾激化，在认可原告家务价值的基础上，通过调整财产债务架构，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12]。

4.3. 协同查明机制的具体制度建构

为避免协同查明沦为空洞的口号，须将其从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程序规则，构建以法院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职权探知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中已明确要求探索家事调查员制度及多元化解机制，这为协同查明提供了直接的规范性依据¹⁴。

4.3.1. 启动条件与主体分工

职权探知的启动应以当事人申请为主、法院依职权启动为辅。当经济补偿请求方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社区评价等关键证据时，可书面申请法院调查。在调查主体上，应发挥家事调查员的枢纽作用，由其负责走访社区、妇联等，法官则负责调查范围的划定与调查结果的审核。

4.3.2. 调查程序与证据效力

调查过程须记明笔录，调查获取的社区证明、邻里证言等材料，必须在家事庭审中予以示明，并经双方当事人质证后，方可作为认定家务贡献的依据。未经质证的调查结果不得作为裁判基础，以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异议权。

4.3.3. 职权探知的边界约束

为防止过度干预损害法官中立性，职权调查应严格限定于“家务贡献事实的查明”，而不得逾越至“补偿金额的代为协商”。法官的释明与探知仅在于补强弱势方的举证能力，而非替代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

4.4. 程序路径转向的潜在风险及边界防范

任何制度的转向均伴随潜在风险。从对抗制向协同查明的模式转换，虽旨在实现实质公平，但也可引发司法职权过度扩张的隐忧。一方面，法院依职权深度介入事实查明，可能打破当事人之间的攻防平衡，引发对法官中立性的质疑[13]；另一方面，协同调解前置及多方走访，不可避免地会增加司法资源的消耗，拖延诉讼周期。为此，必须划定严格的边界：首先，职权探知必须受比例原则约束，仅在家务劳动核心事实面临证明困境时方可启动，切忌泛化调查；其次，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与异议权，对于诉前调解中形成的《家务贡献情况调查报告》，当事人有权拒绝质证并要求重新认定；最后，在制度推进上应采取渐进式，优先在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探索协同解纷的标准化流程，待资源匹配成熟后

¹⁴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号）第3条、第15条、第21~23条，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11期，第12~16页；该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通知》（法发〔2021〕12号）部分修改，仅第46条被调整，其余条款现行有效。

再行全面推广，以兼顾公正与效率。

5.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规则调适与程序衔接

为保障《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 条的实质化适用，须在厘清实体规则内涵的基础上，构建与之相匹配的程序机制，实现实体公平与程序正义的体系衔接。

5.1. 实体规则的细化：明确“四要素”的论证与适用要求

5.1.1. “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的要素细化

应当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明确载明对家务劳动时间与强度的判断依据，如子女年龄及照护需求、老人健康状况、家庭规模与事务繁简等。可借鉴替代成本标准，在婚姻存续期短、家务贡献类型单一的案件中，将家务劳动时间与当地同类家政服务市场价格进行类比，作为补偿计算的参考基准^[4]。同时，应明确“精力”不仅包含体力付出，亦涵盖情感与心理负荷，如对特殊需求子女的照护、家庭冲突的调处等，对此类“非典型贡献”应予特别关注^[3]。

5.1.2. “对双方的影响”应聚焦人力资本与机会成本

第 21 条之核心意蕴在于补偿因家庭分工导致的未来利益失衡。故在论证“对双方的影响”时，不应仅考察家务劳动本身的市场价值，而应重点审查一方因承担家务导致的职业技能退化、晋升机会丧失(人力资本贬损)，以及另一方因家庭支持获得的学历提升、执业资格取得等预期收益(人力资本增值)¹⁵ ^[14]。在双薪家庭中，家务劳动对职业发展的潜在影响常被低估，离婚后负面影响才逐渐显现，故人力资本减损应作为补偿的核心判准^[3]。若一方全职承担家务，推定其人力资本遭受重大贬损；若一方协助另一方工作使得对方人力资本显著提升，则应将此提升的预期收益折现作为补偿依据。对于人力资本减损的量化，可考虑引入职业咨询师或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参考请求方婚前、婚后及离婚时同行业同岗位收入数据，结合婚姻存续时间进行折算。

5.1.3. “给付方负担能力”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素的定位与权重

有观点提出，在计算家务劳动补偿时，“给付方的负担能力”一般应不予考量或赋予较小权重，否则不当限缩家务劳动的价值，形成价值倒挂^[11]。此观点颇具洞察力。补偿本质是贡献的价值对价，而非对给付方的慈善减免。因此，“给付方负担能力”不构成阻却补偿义务的事由。虽然第 21 条将给付方负担能力列为考量因素，但应明确其仅影响补偿的履行方式与期限，而非否定补偿义务本身。“负担能力”应主要作为判断补偿是否可行(如是否导致给付方基本生活困难)的参考，而非决定补偿金额高低的核心要素。若以给付方无负担能力为由拒绝补偿，则实质上将离婚经济补偿异化为离婚经济帮助，违背了补偿制度基于公平清算的价值逻辑。在给付方确无现金支付能力时，可判决以共同财产折价补偿或分期给付。“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更宜作为衡量请求方人力资本减损程度、维持离婚前合理生活水平的参照基准，而非补偿金额的上限。二者权重应有主次之分，避免本末倒置。

5.2. 证明责任的缓和与职权探知的引入

5.2.1. 适度降低证明标准

鉴于家务劳动的私密性与无形性，对于家务劳动贡献的存在及其大致程度，在原告提供初步证据(如婚育情况、子女年龄、双方职业状况等)证明家庭分工模式存在显著失衡时，应推定其“负担较多义务”之事实成立。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对方，若对方无法举证证明双方对家庭义务的承担大体相当，则应

¹⁵已婚男考硕读博毕业后起诉离婚妻子因承担较多家务劳动主张经济补偿获支持，CLI.CR.410535067，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23 日，北大法宝。

承担不利后果。这并非完全免除主张方责任，而是承认家务劳动证据的间接性、推断性，给予其合理的证明空间。在原告仅提供单位证明且被告抗辩原告已出去工作的情况下，法院仍可采信全职照顾家庭的事实，实质上降低证明标准^[3]。

5.2.2. 明确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义务与范围

在家事审判中，法官应摒弃传统辩论主义下消极中立的“坐堂问案”模式，依法强化职权探知。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举证，且该事实对公正裁判具有关键意义时，法院应依职权或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调查，调取社区证明、就医记录、子女抚育凭证等证据。调查范围可包括：向社区、学校、医院了解家庭生活与照护情况；调取双方社保缴纳、纳税记录等以评估职业中断与收入变化；咨询职业专家以评估人力资本影响等。尤其是对老年妇女等举证能力极弱的群体，法院应加强诉讼指引与释明，必要时可依申请或主动调查核实家务贡献情况。对于家务贡献等难以举证的客观事实，法院还可依托家事调查员制度，委托家事调查员进行专项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作为裁判的参考依据。¹⁶

5.3. “调解前置”与“协同纠纷解决”的制度化

《民法典》第1088条明确规定“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确立了协议优先的立法精神。为衔接此精神并破解举证困局，应将法院协同社区与妇联的协同纠纷解决机制制度化，并可考虑将其作为离婚经济补偿案件的前置程序。

5.3.1. 确立涉离婚经济补偿案件的“调解前置”原则

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意见，对于在离婚诉讼中明确提出经济补偿主张，或案情涉及复杂家务贡献事实的案件，原则上应先行进入诉前调解程序。¹⁷

5.3.2. 规范协同查明的程序与效力

在诉前调解阶段，由特邀调解员或妇联工作人员进行走访调查，形成《家务贡献情况调查报告》。该报告经质证后方可作为法院裁判的重要参考依据。明确社区、妇联等调解组织在查明事实中的角色、权利与义务。其走访记录、情况说明等材料，经当事人质证无异议后，可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实现社会力量查明成果的司法转化。¹⁸

5.3.3. 推动调解协议与司法裁判的衔接

对于诉前调解达成的包含经济补偿内容的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力，实现“社会协商 + 司法保障”的双重效力。¹⁹若调解不成，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中查明的事实和初步形成的观点，

¹⁶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号）第3条、第15条、第21-23条，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11期，第12-16页；该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通知》（法发〔2021〕12号）部分修改，仅第46条被调整，其余条款现行有效。

¹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第27条。该意见目前仍现行有效，第27条关于“探索家事纠纷调解前置”的规定，与后续一站式多元解纷文件精神一致，仍为各地法院适用。

¹⁸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号）第7条、第13条、第15条，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11期，第12-16页；该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通知》（法发〔2021〕12号）部分修改，仅第46条被调整，其余条款现行有效。

¹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9月1日修正，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五条和第二百零六条，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及执行力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第二百零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为后续诉讼提供重要参考,避免重复调查,提高诉讼效率。如此,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通过社会力量的协同介入弥补了司法查明能力的不足,实现了诉讼程序与多元解纷机制的功能互补。如在(2023)京01民终813号案件中,通过调整拆迁安置房户型、预付款项等行政资源协调方式,平衡了意思自治与实质正义,实现了“安置”与“安身”同步落实²⁰。

6. 结论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之出台,是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迈向精细化与实质化的重要里程碑。然实体规则之良善,需以程序正义为保障。传统对抗制诉讼下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面对家务劳动这一特殊客体时,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程序性壁垒,导致新规在实践中呈现“形式化援引”的悬置状态。其根源并非实体规则之粗疏,而在于“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法则与家务劳动无形性、私密性的本质特征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结构性冲突,导致举证成为阻碍事实发现与价值实现的根本性程序壁垒。破解之道不在于继续在对抗制诉讼内部修补证明责任分配,而在于引入协同查明机制,实现事实发现路径的根本性转向。检察监督的调查核实与诉前调解的职权探知,分别从事后救济与前端化解的角度,示范了通过司法职权与社会力量适度介入、突破举证僵局的可行路径。它们的核心逻辑是:将难以自证的“家务贡献”事实,通过协同调查与协商,转化为可被司法职权与社会体共同确认和评价的客观事实与共识事实,从而为形式平等与实质公平相统一的裁判或协议奠定基础。为保障这一程序突破的稳定性和普适性,必须进行配套的规则调适与程序衔接:在实体层面,需细化“四要素”的论证与计算要求,特别是将人力资本减损理论引入“对双方的影响”要素,赋予其核心权重,并明确“给付方负担能力”的非阻却性;在程序层面,应在家事诉讼中适度缓和证明责任、明确法院职权调查义务,并将调解前置与协同纠纷化解制度化。最终,通过程序突破与规则调适的双轮驱动,推动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实现从“形式化裁判”到“实质化适用”的跃升,使《民法典》第1088条所承载的认可家务劳动价值、矫正家庭分工利益失衡的立法宗旨,真正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

参考文献

- [1] 夏吟兰. 民法典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完善的人权内涵[J]. 人权研究, 2020(2): 19-31.
- [2] 薛宁兰, 刘征峰, 汪洋, 缪宇.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含彩礼纠纷规定) [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25: 204-210.
- [3] 王珂瑾, 王子骞.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司法适用及完善[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4, 40(4): 155-168.
- [4] 熊金才. 离婚经济补偿数额认定标准实证研究[J]. 法治研究, 2023(6): 115-124.
- [5] 高礼杰. 对离婚经济补偿的融贯阐释: 以性别平等为依据[J]. 人权, 2023(5): 133-148.
- [6] 杨临萍, 龙飞. 德国家事审判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法律适用, 2016(4): 56-62.
- [7] 黄薇,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192-196.
- [8] 陈苇, 主编.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285-310.
- [9] 刘征峰. 离婚经济补偿的功能定位与体系协调[J]. 妇女研究论丛, 2024(3): 18-23.
- [10] 刘国栋, 谢若凡.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司法实践检视及其优化路径[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5, 37(6): 37-48.
- [11] 夏江皓. 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对老年妇女的权益保障——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22条的适用[J]. 交大法学, 2026(2): 89-102.
- [12] 薛宁兰. 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理解适用[J]. 妇女研究论丛, 2020(4): 92-94.

²⁰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终813号民事判决书: 女方作为残疾配偶长期照顾同样残疾的男方, 法院在调解中, 协调行政资源将原本分配给双方的独立户型拆迁安置房调整为适合共同居住的户型, 既保障了残疾男方“安身”的居住需求, 又通过房产价值调整实现了对女方照顾贡献的“安置”性经济补偿, 有效平衡了财产分割与特别照顾义务的价值。

-
-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册)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793-821.
- [14] 汪洋. 共同财产制下离婚经济补偿的价值基础、教义构造与体系协调[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5): 73-79.